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1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

被告 國智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世賓

被告 吳貞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7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7,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5萬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國智有限公司（下稱國智公司）及李世賓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國智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7日邀同被告李世賓、吳貞欣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3份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萬8,377元、47萬4,524元、23萬7,869

01 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月28日止，
02 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3 率（現為1.72%）加0.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2.22%），並約
04 定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
05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
06 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
07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8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國智公司自113年7月28日起未
09 依約清償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
10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95萬77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李世賓、吳貞欣既為上開借款之
12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3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二）願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
15 第10期債券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吳貞欣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但現在被告吳
17 貞欣之房子受假扣押，無法辦理買賣以清償等語，資為抗
18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19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被告國智公司及李世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3
23 份、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
24 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為證，堪信為真實。從
2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及被告吳貞欣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
29 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30 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
31 保金額，准被告國智公司及李世賓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4 法 官 鄭 儉 瑩

05 法 官 張 庭 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蔡庭復

11 附表：（民國／新臺幣）

12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計息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23萬8,377元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47萬4,524元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23萬7,869元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95萬770元			